证券代码:603589 证券简称:口子窖 公告编号:2022-008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将以现金分红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账户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利润分配预案主要内容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4,766,801,847.19 元。经公司董事会建议,2021 年度公司拟分配现金红利,以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5.00 元(含税)。公司本年度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基于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3,134,214 股股份将不参与公司本次利润分配。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600,000,000 股,扣除公司目前回购专户的股份 3,134,214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895,298,679.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 2021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51.84%。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回购股份的基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本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会议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该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一致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切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采取以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充分保障了公司对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理回报,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 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589 证券简称:口子窖 公告编号:2022-010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业务承办机构的议案》,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2.人员信息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 160 人,共有注册会计师 1131 人,其中 504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 2020 年度收入总额为 187,578.73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63,126.32 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 73,610.92 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 274 家上市公司 2020 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 31,843.39 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采矿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185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责任赔偿限额 9 亿元;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0 次。

5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对同一客户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 1 次;1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1 次。

1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1 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占铁华,1994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0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9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铜峰电子、中鼎股份、全柴动力、福达股份、迎驾贡酒、家家悦、艾可蓝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凤艳,2014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2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伯特利、全柴动力、铜峰电子等 4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王道齐,2021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7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8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口子窖 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齐利平,2005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8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晶方科技、金种子酒、口子窖等 5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上述相关人员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凤艳、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王道齐、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齐利平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项目合伙人占铁华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出具的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除此之外,未受到其他刑事、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占铁华	2021 年 3 月 19 日	警示函	证监会深圳专员办	固定资产减值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事项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本期年报审计费用为 92 万元,较上期审计费用持平。

本期内控审计费用为 30 万元,较上期审计费用持平。

二、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财务与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审查,认为其满足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相关资质要求,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符合独立客观等要求。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财务与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业务承办机构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经核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以及相应的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且诚信状况良好,符合上市公司聘请审计机构的条件和要求,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工作的要求,我们认为继续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有利于密切双方的合作和工作效率的提高。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业务承办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

独立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年报审计等工作,并对公司财务管理、内控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规范,有利于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内控制度的健全。续聘经过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我们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业务承办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业务承办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589 证券简称:口子窖 公告编号:2022-012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金融机构

● 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的短期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自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购买理财产品,上述金额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在额度范围内授权经理层具体负责办理实施,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一、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1、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利用部分自有资金适时购买理财产品。

2、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3、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公司将谨慎考察、确定委托对象、理财产品,目前尚未选定受托方及具体产品。公司拟选定的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4、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 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委托理财的产品仅限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短期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

2) 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保障资金安全。

3)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委托理财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1、委托理财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拟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2、委托理财资金投向

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可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产品需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

3、投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购买的理财产品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4、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行政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

5、风险控制分析

为控制投资风险,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品种为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公司进行现金管理,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强的金融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保证公司运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实施,风险可控。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1,030,893,472.55	11,082,698,310.17
负债总额	2,781,479,973.54	2,347,962,648.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249,413,499.01	8,734,735,661.92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 1-3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5,553,530.22	156,048,775.06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在确保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增加资金收益,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收益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将这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四、风险提示

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主要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五、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短期理财产品。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为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利用部分自有资金适时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获得一定投资收益。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风险控制措施,有利于控制投资风险,保障资金安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经理层具体负责办理实施,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监事会意见:公司为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利用部分自有资金适时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获得一定投资收益。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风险控制措施,有利于控制投资风险,保障资金安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经理层具体负责办理实施,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六、近十二个月委托理财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81,000 万元。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如下: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券商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13.36	0
2	券商理财产品	6,000	6,000	288.58	0
3	券商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107.01	0
4	券商理财产品	11,000	11,000	493.64	0
5	券商理财产品	30,000	30,000	204.78	0
6	券商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771.23	0
7	券商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220.60	0
8	券商理财产品	15,500	15,500	466.87	0
9	券商理财产品	5,000	5,000	26.47	0
10	券商理财产品	3,000	3,000	10.97	0
11	券商理财产品	10,000	0	0	10,000
12	券商理财产品	10,000	0	0	10,000
13	券商理财产品	15,000	0	0	15,000
14	券商理财产品	2,000	0	0	2,000
15	券商理财产品	2,000	0	0	2,000
16	券商理财产品	2,000	0	0	2,000
17	券商理财产品	5,000	0	0	5,000
18	券商理财产品	5,000	0	0	5,000
19	券商理财产品	2,000	0	0	2,000
20	券商理财产品	3,000	0	0	3,000
21	券商理财产品	15,000	0	0	15,000
22	券商理财产品	5,000	0	0	5,000
23	券商理财产品	5,000	0	0	5,000
24	银行理财产品	14,000	14,000	82.16	0
25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22.15	0
26	银行理财产品	6,000	6,000	21.08	0
27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40.68	0
28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79.47	0
29	银行理财产品	14,000	14,000	85.60	0
30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52.75	0
3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21.17	0
31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	12,000	41.14	0
32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8,000	15.95	0
合计		320,500	239,500	3,065.66	81,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139,5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6.91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7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81,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169,000
总理财额度(万元)					250,000

注:上表中的总理财额度为截至本公告日的理财额度,包含本次董事会批准的理财额度。

特此公告。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589 证券简称:口子窖 公告编号:2022-014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5 月 19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5 月 19 日 13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淮北市人民路淮北口子国际大酒店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5 月 19 日

至 2022 年 5 月 1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决算方案》的议案	√
4	关于《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预算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限额的议案	√
8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业务承办机构的议案	√
9	关于《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7、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徐进、刘安省、范博、张国强、徐钦祥、朱成寅、黄绍刚、周图亮、聂基辉、徐君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589	口子窖	2022/5/1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如下文件办理会议登记: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

2、法人股股东,法定代表人参会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代理人参会持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会议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并提供上述第(一)1、2 条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登记时间同下,信函以到达公司所在地淮北市的邮戳

日为准。

(二)登记时间:

2022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30-17:00

(三)登记地点:

安徽省淮北市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六、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往返交通和住宿费用自理。

(二)联系方式:

地址:安徽省淮北市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刘文倩

电话:0561-6898000

传真:0561-6897951

邮编:235199

特此公告。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决算方案》的议案			
4	关于《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预算方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限额的议案			
8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业务承办机构的议案			
9	关于《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公司代码:603589 公司简称:口子窖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帐户股份数量为基数,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15.00 元(含税)。以上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口子窖	603589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徐钦祥
办公地址	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南路 9 号
电话	0561-6898000
电子信箱	kz_zqb@126.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白酒作为世界主要蒸馏酒品种之一,也是我国特有的传统酒种。在我国五千年的历史中,白酒始终是大众喜爱的饮品,也承载了文化的流转,酿酒一直以来都是我国重要的行业之一。

随着居民消费水平提高和消费者消费观念的升级转变(比如更关注安全、健康、享受等),白酒行业转向常规增长、市场向名优酒、老品牌和核心产品集中度会进一步提高。

公司是安徽省内白酒行业的龙头企业之一,公司生产的口子窖系列产品香气独特,是我国兼香型白酒的代表,2009 年 12 月,公司成为全国白酒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兼香型白酒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承担单位。公司位于皖北地区,毗邻江苏、山东、河南等白酒消费大省,除安徽市场之外,公司产品在周边省份也具有较强的市场影响力。

(一)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白酒的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化。公司生产的口子系列白酒是目前国内兼香型白酒的代表品牌。公司生产和销售口子窖、老口子、口子坊、口子酒等系列品牌产品,以充分满足各类型客户的需要。

(二)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经营模式为"采购+生产+销售"。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部门制定了严格的采购管理制度,根据生产部门制定的生产计划,结合原材料库存情况,制订具体的采购计划,然后根据采购计划提出的原料需求,在供应商名录中选择合适的供应商进行原料采购。

2、生产模式

由于基酒和成品酒的生产工艺方法不同,在具体的生产中,公司按照基酒和成品酒来分别组织生产。

(1)基酒

因基酒的生产具有季节性特征,高温的夏季一般会停产,且其生产周期较长。公司与行业内其它白酒企业一样,并非采取以销定产,而是根据公司未来的市场计划来安排生产。公司基酒生产采用滚动计划管理,以便于生产部门、质量中心和仓储衔接。公司每年年底根据销售公司提供的下一年销售计划及销售产品的结构,制定下一年基酒总量及结构需求计划。生产部依据此需求计划,参考当年基酒产量和结构情况,编制全年生产计划,分发到各生产分厂。

(2)成品酒

公司成品酒生产模式采取的是以销定产,即主要根据客户的订单来安排生产计划。具体如下:

每月末,公司生产部门依据营销公司编制的产品销售计划,并根据库存情况,编制成品酒生产计划。

3、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统一由口子酒营销组织和实施,口子酒营销整体负责营销方案策划,经销商开发、管理与维护,销售方案的制定,回款管理等销售事务。

在销售模式上,公司采取目前白酒业界普遍采用的经销模式,根据公司整体市场战略,实行分区域、分产品管理,将全国划分为若干区域,若干区域下面按行政区划及市场发展程度,通常以地、县级城市和产品系列为单位,选择达到一定实力的代理商,代理该地区的公司产品销售业务,并具体组织该地区的营销工作。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 年
总资产	11,030,893,472.55	9,806,377,313.95	12.49	9,501,326,320.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249,413,499.01	7,238,564,208.32	13.96	7,011,753,880.00
营业收入	5,028,598,346.51	4,011,144,406.75	25.37	4,672,086,011.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27,088,233.89	1,275,741,631.19	35.38	1,720,205,495.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83,878,748.21	1,242,245,228.79	19.45	1,652,649,915.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5,553,530.22	498,733,010.20	57.51	1,297,024,388.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48	18.10	增加 4.38 个百分点	26.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88	2.13	35.21	2.8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173,168,629.05	1,069,665,765.32	1,385,841,269.57	1,399,922,682.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0,069,517.07	267,322,507.22	462,834,711.65	576,861,497.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03,125,384.28	251,490,308.84	450,732,284.28	378,530,770.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3,044,054.11	19,727,150.83	523,713,025.64	515,157,407.86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1,45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5,06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徐进	0	109,568,568	18.26	0	无		境内自然人
刘安省	0	69,973,529	11.66	0	质押	34,763,900	境内自然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16,135	31,111,658	5.19	0	无		其他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中证白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9,429,578	28,912,952	4.82	0	无		其他
黄绍刚	0	12,411,743	2.07	0	质押	5,000,100	境内自然人
范博	0	10,965,476	1.83	0	质押	716,000	境内自然人
朱成寅	0	10,555,202	1.76	0	质押	5,421,500	境内自然人
徐钦祥	0	9,976,331	1.66	0	无		境内自然人
周图亮	0	9,976,331	1.66	0	无		境内自然人
段炼	0	9,541,014	1.59	0	无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徐进、刘安省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黄绍刚、范博、朱成寅、徐钦祥、周图亮、段炼为其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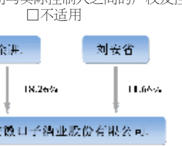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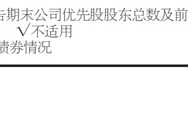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1 年,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50.29 亿元,同比上升 25.3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27 亿元,同比上升 35.38%。主要系本期公司高档产品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589 证券简称:口子窖 公告编号:2022-009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尚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不会使公司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2 年 4 月 26 日,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限额的议案》,关联董事徐进、张国强、徐钦祥、范博、黄绍刚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表决一致同意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公司管理层事前向我们提交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限额的议案》及相关资料,我们在审阅有关文件的同时,就有关问题向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询问,基于独立判断,公司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交易价格确定方式符合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限额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预计的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相关预计额度系在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的交易情况提前进行合理预测之基础上确定,交易定价原则公允、合理,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和公司的利益。关联董事均依法回避了表决,审核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二)2021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

2021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预计和实际发生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1 年度预计金额	2021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销售白酒)	淮北口子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15,000,000.00	5,364,778.00	对方根据餐饮业务实际发生量,合理安排采购。
	淮北龙湖商务酒店有限公司	3,000,000.00	0	根据实际需要,相关业务尚未开展
	小计	18,000,000.00	5,364,778.00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出租房产)	淮北龙湖商务酒店有限公司	2,000,000.00	365,760.00	
	小计	2,000,000.00	365,760.0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接受餐饮服务)	淮北口子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15,000,000.00	8,563,791.00	
	淮北龙湖商务酒店有限公司	8,000,000.00	2,717,801.00	公司根据实际发生业务需求,合理安排餐饮招待量。
	小计	23,000,000.00	11,281,592.00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淮北市北外环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00	793,272.00	
	小计	3,000,000.00	793,272.0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接受园林绿化服务)	淮北口子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6,000,000.00	0	根据实际需要,合理安排园林绿化服务。
	小计	6,000,000.00	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接受物业管理服务)	淮北泉山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6,000,000.00	3,533,910.00	根据实际需要,合理安排物业管理服务。
	小计	6,000,000.00	3,533,910.00	
合计		58,000,000.00	21,339,312.00	

(三)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销售白酒)	淮北口子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15,000,000.00	0.23	1,368,512.00	5,364,778.00	0.08	根据餐饮业务实际发生量,合理安排采购。
	淮北龙湖商务酒店有限公司	3,000,000.00	0.05	–	–	–	根据实际需要,相关业务尚未开展。
	小计	18,000,000.00	0.28	1,368,512.00	5,364,778.00	0.08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出租房产)	淮北龙湖商务酒店有限公司	2,000,000.00	19.41	–	365,760.00	3.55	
	小计	2,000,000.00	19.41	–	365,760.00	3.55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淮北市北外环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00	0.49	1,160,694.40	793,272.00	0.13	
	小计	3,000,000.00	0.49	1,160,694.40	793,272.00	0.13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接受餐饮服务)	淮北口子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15,000,000.00	57.12	775,548.00	8,563,791.00	35.87	
	淮北龙湖商务酒店有限公司	8,000,000.00	30.46		2,717,801.00	11.38	公司根据实际发生业务需求,合理安排餐饮招待量。
	小计	23,000,000.00	87.58	775,548.00	11,281,592.00	47.25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接受园林绿化服务)	淮北口子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6,000,000.00	74.59	–	–	–	
	小计	6,000,000.00	74.59		–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接受物业管理服务)	淮北泉山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6,000,000.00	100.00	847,531.00	3,533,910.00	100.00	根据实际需要,合理安排物业管理服务。
	小计	6,000,000.00	100.00	847,531.00	3,533,910.00	100.00	
合计		58,000,000.00		4,152,285.40	21,339,312.0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淮北口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08 年 7 月 23 日

注册资本:5,770.00 万元

公司住所:安徽省淮北市人民路中段南侧

法定代表人:徐进

主营业务:投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行业、产业(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房地产开发。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21,534.01 万元,净资产 7,559.84 万元,2021 年 1-12 月份实现营业收入 6,011.01 万元,实现净利润-106.21 万元(未经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徐进、刘安省共同控制该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二款第二项中的相关规定,为公司的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淮北口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偿债能力正常,具有履约能力。

2、淮北口子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08 年 9 月 25 日

注册资本:3,000.00 万元

公司住所:安徽省淮北市人民路中段南侧

法定代表人:徐钦祥

主营业务:住宿;经销主食、热菜、凉菜、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本经营场所内零售卷烟(雪茄烟),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零售),经销日用百货、苗木、餐饮设备;会议接待;高尔夫训练服务,卫生保洁服务,酒店管理,婚庆礼仪服务,家政服务,仓储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洗衣服务,游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0,376.99 万元,净资产 973.49 万元,2021 年 1-12 月份实现营业收入 5,529.80 万元,实现净利润-6.25 万元(未经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徐进、刘安省共同控制该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二款第二项的相关规定,为公司的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淮北口子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偿债能力正常,具有履约能力。

3、淮北泉山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14 年 12 月 04 日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公司住所: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泉山路 55 号 5# 楼

法定代表人:徐钦祥

主营业务:物业服务,卫生保洁服务,家政服务,园林绿化,电梯销售安装及维保,电梯配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517.26 万元,净资产 501.98 万元,2021 年 1-12 月份实现营业收入 458.31 万元,实现净利润 54.59 万元(未经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徐进、刘安省共同控制该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二款第二项的相关规定,为公司的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淮北泉山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经营正常,偿债能力正常,具有履约能力。

4、淮北龙湖商务酒店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17 年 11 月 6 日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公司住所:淮北市龙湖工业园龙旺路南、梧桐中路东

法定代表人:吴崇高

主营业务:住宿服务,餐饮服务,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保健用品,本营业场所内零售卷烟(含雪茄烟),经销日用百货、花卉苗木、餐饮设备;会议服务,卫生保洁服务,酒店管理,婚庆礼仪服务,家政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商务信息咨询服务,洗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719.71 万元,净资产 1,446.27 万元,2021 年 1-12 月份实现营业收入 758.76 万元,实现净利润-350.24 万元(未经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徐进、刘安省共同控制该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二款第二项的相关规定,为公司的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淮北龙湖商务酒店有限公司经营正常,偿债能力正常,具有履约能力。

5、淮北市北外环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16 年 11 月 09 日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公司住所:安徽省淮北市杜集区北外环龙子沟以北、宿丁路以西、惠黎酒厂以东

法定代表人:吴崇高

主营业务:农业产业化示范种植,农业科技开发推广应用,观光农业开发,园林绿化,名贵树种苗木、花卉、草坪、盆景的培育及销售,瓜果蔬菜、农作物的种植及销售,水产、家畜养殖及销售,餐饮服务,农家乐观光旅游,食用农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3,475.03 万元,净资产-1,216.70 万元,2021 年 1-12 月份实现营业收入 305.07 万元,实现净利润-312.04 万元(未经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徐进、刘安省共同控制该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二款第二项的相关规定,为公司的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淮北市北外环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经营正常,偿债能力正常,具有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

(2)2022 年度,公司预计向淮北口子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发生销售白酒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1,500 万元;向淮北龙湖商务酒店有限公司发生销售白酒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300 万元;向淮北市北外环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发生购买原材料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300 万元;与淮北口子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发生接受餐饮服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1,500 万元;与淮北龙湖商务酒店有限公司发生接受餐饮服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800 万元;与淮北龙湖商务酒店有限公司发生出租房产的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200 万元;与淮北泉山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发生接受物业管理服务的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600 万元;与淮北口子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发生接受园林绿化服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600 万元。

(3)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向关联人销售商品、货物,以及采购商品原则上每月结算一次。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关联人销售和采购产品,可节省买卖双方运输成本,并保证公司获得快捷、充足和稳定的产品供应。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双方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互惠双赢,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时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被控制。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